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八條 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 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 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 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 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 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 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 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 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 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 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 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 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 未逾五年者,為百分 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五年, 未逾十年者,為百分 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 ,為百分之十五。
 - 五、因提供土地與營利事 業合作興建房屋,自 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五年內完成並銷售 該房屋、土地者,為 百分之二十。
 - 六、因提供土地、合法建 築物、他項權利或資 金,依都市更新條例 參與都市更新,或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參與重建,於興建房

現行條文

- 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 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 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 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 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 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 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二、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 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 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 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 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 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 未逾二年者,為百分 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 未逾十年者,為百分 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 ,為百分之十五。

說明

- 本法第三條之四一、現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 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 託人交易房屋、土地或 房屋使用權,應依房地 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申報納稅之範圍及扣 繳率,係比照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訂定。 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四條之四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將交易預售 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 或出資額視為房屋、土 地交易,納入房地合一 課徵所得稅範圍,爰修 正但書規定。
 - 三、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 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 一款規定,延長房地短 期交易適用稅率百分 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 十五之持有期間,以及 因與營利事業合作與 建房屋、參與都市更新 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取得之房屋 、土地,五年內交易適 用百分之二十扣繳率 , 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 款並增訂第五款及第 六款規定。

屋完成後取得之房 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一次移轉且其持有 期間在五年以下者 ,為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 一、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 内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 、土地、房屋使用權、預 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 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 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 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 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者 ,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 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 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 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 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 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 屋、土地、房屋使用權、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 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 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 定計算之餘額,應依第一 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 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 内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 、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 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 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 , 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 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 ,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 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 ,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 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 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 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 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 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 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 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 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 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 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二、第二項未修正。 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

- 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三 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三 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 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修 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將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 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 地區人民交易預售屋 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 出資額,以及在中華民 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 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 利事業與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 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交易房屋使用權、預售 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 或出資額,皆納入本條 應依規定扣繳率申報 納稅之範圍, 並將現行 第一項適用百分之四 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 扣繳率之持有期間分 別修正為「二年以內」 及「超過二年」,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 字修正。

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 、 團體或其他機構, 交易 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 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 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 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 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 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 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 、牧、林、礦所得或其他 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 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 、 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 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 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 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 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 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 地區人民, 如有第二項以 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 耕作、漁、牧、林、礦所 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 規定申報納稅。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 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 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 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 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 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 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 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 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 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 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 、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 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 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 、 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 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 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 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 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 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 地區人民, 如有第二項以 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 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 定申報納稅。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自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第九條、第十三條,自|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二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 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 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 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一百零五年一月六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 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 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 ,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 日施行;一百十年六月三 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 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 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 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 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 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